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教育局 文件

潍教字〔2019〕4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管理考核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社局、教育局，各直属单位、学校：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中

小学教职工管理考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教职工日常考核管理。**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按照“一校一方案”要求，规范组织实施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师德考核各项工作。达不到校内标准工作量或课时量的，师德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称号。严格请假制度，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履行相应的登记、请假、销假手续。严格病假生活待遇，对病假超过2个月的，要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52号）办理按比例计发工资审批手续。从严事假审批，请事假要由教职工出具书面申请，所在年级或处室审核、学校领导审批后实施。事假超过规定天数要及时办理工资变动手续。对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得按年度考核结果增加薪级工资，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有关情况要及时在校内公示公开。

**二、认真落实延期退休教职工工作量公示制度。**规范教师退休工作，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若本人未选择在55周岁退休，其在60岁退休前的课时量必须达到鲁政办字〔2016〕56号文件要求，并签署承诺、进行公示。对不任课或达不到规定课时量的，要落实鲁政办字〔2016〕56号文件“将完成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政策规定，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在续签聘用合同时要进行转岗或低聘，退休时不得享受提高10%待遇。

要严格遵守出勤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变相减少工作量、在编不在岗、私自脱岗等违规现象。

**三、加强对学校离职干部的管理考核。**经本人申请、学校党组织研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再担任现职、尚未到达退休年龄的学校领导人员和中层干部，要按照“离职不离岗”原则，由学校按“人岗相适”原则安排岗位，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加强考核、监督。

**四、强化教师职称评聘管理。**严格落实教师职称评聘管理规定，不任课或者兼课达不到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51号）文件要求的，不得推荐评审教师职称。师德考核达不到优秀等次的，不得推荐参评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职称。存在违规到校外机构兼课取酬、向家长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和推荐培训机构等违反师德要求行为的，一律不得参与职称评聘，并作为全市中级教师和高级教师评聘及正高级教师推荐的前置审核条件，加强公示监督。

**五、健全教职工管理考核责任追究制度。**教职工聘任管理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直接影响积极性，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办理。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强化公示公开，畅通教职工诉求渠道。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加强教职工考核、办理延期退休事项以及存在“吃空饷”等情形的，严肃追究学校党组织书记、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及当

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对学校的学年度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教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此文未涉及的其他教职工管理考核事项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请将此通知于2019年1月底前传达至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和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职工，并作为“教育人事政策宣传周”重点内容，加强宣传，增强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度，确保加强教职工管理考核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